

**長榮大學語文中心「英語 100」集點活動
活動認列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
活動名稱	
活動辦理時間	
活動內容	
承辦人員及 主管簽章	

1. 「英語 100」集點活動之點數累計適用 110 學年度以後學生通過英語畢業門檻。
2. 活動申請後，須通過語文中心課程會議審核得以認列。
3. 審核通過之活動，每場點數 2 點；國際大型英語活動點數每場點數 5 點。
4. 審核通過之活動，務必開設活動歷程，以利匯入學生系統累積點數。
5. 審核通過之活動，請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請將簽到表影本或活動歷程出席狀況列印繳交至語文中心備查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向語文中心#5051、5052 洽詢。